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六小調字第416號

聲　請　人　家人清潔管理工作坊即林瑞嵩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何侑臻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雲林縣私立保進愛迪亞幼兒園即翁文重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00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聲請人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廖千慧